

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苾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与自贡市中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4,450,000.00元；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。本公司以原值为16,670,000.00元的机器设备7台（套）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；四川七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与自贡市中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